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111年至114年)  
(第二次修正)  
(核定本)

海洋委員會

113年6月

## 目 錄

目錄.....	P.2
壹、計畫緣起.....	P.4
一、依據.....	P.4
二、未來環境預測.....	P.5
三、問題評析.....	P.7
貳、計畫目標.....	P.10
一、目標說明.....	P.1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P.12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P.1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P.16
一、計畫目標.....	P.16
二、執行成果檢討.....	P.1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P.18
一、主要工作項目.....	P.18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P.19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P.21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P.24
一、計畫期程.....	P.24
二、所需資源說明.....	P.24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P.2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P.32
一、預期效果及影響.....	P.32
二、計畫推動願景.....	P.33
柒、財務計畫.....	P.34
捌、附則.....	P.35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P.35
二、風險管理.....	P.35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P.46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P.48
五、其他有關事項.....	P.51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6 月 8 日國家海洋日透過臉書表示，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讓台灣連結世界，擁有無限的可能。除了繼續強化海洋安全，政府更會在保育和永續的前提下，提升海洋產業的多樣性，並透過更友善的法規措施，鼓勵大家親近海洋、認識海洋。

「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第參章第三節「提升災防救難能量」之具體措施 2「公私合力，提升我國災防能量」：「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建立區域救援聯防機制，並驗證救難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施政藍圖，行政院自 109 年 6 月起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並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為五大政策主軸。

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之統合規劃等事項，並依據行政院指示擔任「向海致敬」政策秘書單位，積極協助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以下簡稱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加強各項強化水域遊憩安全之作為。

隨著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日漸頻繁，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之海域管理問題逐一浮現，其中，營造安全無虞之海域遊憩環境，亦是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當前首要

面臨之問題。

惟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基於利益分配及現實考量，多未將健全海域遊憩安全環境列為優先推動重點項目，因此中央機關加強資源挹注，激勵地方政府陸續推動及辦理各項強化海域安全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之安全，有其必要及急迫性。

另政府能量有限，但民力是無窮的，民間組織、水域遊憩團體亦是維護海域遊憩安全維護之重要一環，應補助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當地救生救難能量，以使各項海域安全維護工作能迅速確實外，並能減輕政府負擔，達成實際效果。

行政院前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 109 至 110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由本會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成效良好，並獲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正面肯定。

本會基於海洋事務統合機關及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賡續擬訂「111 年-114 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以期結合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進而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完善安全海域遊憩環境為首要目標

政府改變態度，摒棄過去「擋」與「管」的角色，繼 108 年 9 月宣佈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後，於 109 年再次統合 14 個部會，擬定「向海致敬」政策，同樣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五大原則，從法規調適、佈置友善環境、建構友善措施，鼓勵國人「知

海」、「近海」、「進海」、「淨海」，使得海域遊憩活動風氣日漸蓬勃。

另隨著臺灣海洋運動及休閒觀光的发展，在政府及民間組織的推動下，國內從事旅遊及休閒風潮已有大幅度明顯之上升，「海洋國家」的輪廓逐漸顯現，故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如何營造水域遊憩安全環境，增設風險告示牌、充實救難、救生軟硬體設施，減低溺水等意外事件發生，已成為首務目標。

## （二）結合民間資源已為國際趨勢

以澳洲為例，澳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主管機關為健康部，在水域安全管理方面，該部透過補助相關協會預算，使相關民間協會制定及推動減少溺水計畫，例如：補助經費予澳洲衝浪救生協會(Surf Life Saving Australia, SLSA)，用於解決預計人口增長，致發生高風險區域的溺水事件等。

顯見，透過政府結合民間水域遊憩團體，採取風險管理和循證方法來確保沿海安全，有助於緩解策略和救生服務，以解決沿海民眾從事水域遊憩安全之問題。

## （三）「國家賠償法」修正案通過

為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之五大政策主軸中「責任」項目，政府推動「國家賠償法」之修法，並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除明定管理機關應完備相關管理措施外，亦明確提及民眾應具備自主管理意識，以期達到責任分明之目標。

## （四）厚植民眾遊憩風險自負觀念

隨著海域遊憩活動熱潮興起，如何提升全民正確用海知識，建立戲水者自主管理及自負風險觀

念，除仰賴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之努力外，倘能結合民間團體之量能，透過各種教育訓練方式，將有助於厚植民眾從事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進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五) 救生救難案件引發社會關注

近年民眾落水罹難案件頻傳，每一起之遇難事件，均會引起民眾及媒體高度關注，109年9月7日宜蘭大溪漁港10釣客落海案，即為實例。

在社會大眾日益重視政府單位對救生救難作為的氛圍下，經檢視現有岸際救生救難體制，現行相關制度多屬於原則性規範，欠缺依據地區特性之部署預劃，慮及救難案件分秒必爭，原則性規範往往會因為等待決策影響搶救時效，故如何具體、特化且細部實現區域搜救合作理念，亦是中央與地方政府需共同合作之目標。

#### (六) 區域搜救量能賡續強化

政府大力倡導海上休閒活動，為有效應處各類船舶之海域活動，精進海難搜救及人道救援等工作，如何整合民間搜救資源能量，規劃設置搜救責任分區，賡續強化在地化救生救難量能，已成政府當前需嚴肅面對之課題。

### 三、問題評析

#### (一) 每年溺水人數居高不下

查內政部消防署公布之公務統計數據，從106年起至109年11月底，總溺水人數分別為848人、907人、948人及381人，平均每年約有771人發生溺水事件。

由上述水域事故救援統計可知，每年平均高達771人次發生溺水事件，顯見如何減少溺水事件發

生，是當前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首要面對之嚴肅課題。

## （二）「國家賠償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藉由責任分明，提升民眾自主管理意識，達到山域、水域全面開放之政策目標。

依最新通過之國賠法修正條文規定，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或其設施，經管理機關等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賠償責任。

基此，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就其管轄水域範圍，需負起相當之管理責任，設置相關告示牌，以提醒民眾注意自身安危，有其必要及急迫性。

## （三）地方政府財源及資源有限

目前各地方政府有關海洋相關工作仍分散於諸多單位，因此海洋事務多淪為各機關邊陲事務，且各地方政府財源及資源有限，除非中央政府能提供相當誘因，否則地方政府基於利益分配及現實考量，多未將其列為優先推動重點項目。爰為推動「向海致敬」政策，由中央機關加強資源挹注，使得激勵地方陸續推動及辦理各項強化開放海洋作為，以使民眾得以親近海洋，勇敢進入海洋。

## （四）民間團體需仰賴政府補助

對國人而言，海洋運動仍屬新興項目。雖近年來潛水、水上摩托車等運動休閒項目逐漸盛行，但各項管理措施尚未完備，經營者及指導者普遍欠缺專業的知能，民眾對海洋活動的安全觀念也有所不足，常導致意外事故的發生。

惟海域遊憩安全觀念宣導，除由政府推動辦理外，倘結合民間相關單位共同推動辦理專業知能培訓，將有助於推廣建立海域安全觀念，惟多數海域遊憩團體多係屬愛好者共同組成，其自身經費有限，倘能由中央政府予以適時補助，將可達到政府結合民間共同發展海洋之願景。

#### (五) 水域遊憩主管機關盤點劃分所轄水域活動場域有其必要性

本會業於 108 年、109 年完成風險海域劃設研究成果及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並提供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參酌其相關成果，並依據「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所賦予管理機關之職權，建立所轄水域活動管理配套機制，有其急迫性。

考量其配套機制，需依當地特色及所轄水域情形進行更細緻規劃，並包含水域分區利用、禁限制範圍劃定、告示牌內容規劃、緊急救難支援系統建置及其他經營管理辦法等，相關工作內容繁瑣，且極具專業性，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研究，有其必要性。

#### (六) 水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猶待加強

政府近來積極推動解除對山的管制、海的管制，開放山、開放海，希望民眾能夠親近山、接近海，但民眾在從事相關的戶外活動時，同時應具備相當的風險意識，負起自我安全管理的責任，而不是讓公務人員動輒得咎，為此瞻前顧後，不敢大力開放山及海的管制。

爰此，除主管機關加強水域管理外，深化民眾海域遊憩活動風險自負新觀念亦是其推廣海域遊憩活動重要之一環，始能形塑民眾海洋意識，厚植向海發展之基礎。

## （七）地方政府執勤人員裝備老舊

海域深奧難測，稍有不慎，救生人員亦可能遭遇意外危險，故除了需高度專業訓練及救災能力外，專業精良的救生裝備器材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而囿於地方政府財政經費有限，海域救生器材裝備尚有迫切需求，仍需持續購置增補，並汰舊換新，以維持救生能量，以期使救難人員能有效抵禦惡劣的救災環境，遂行突發之救災任務。

## （八）區域救生救難演練需落實辦理

近期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溺水事件頻傳，由以往發生過救生救難案件類型分析之，其發生地點遍及各地，不論地形平緩之沙灘、礫石灘，或地形較為複雜之礁岩岸或港區防波堤、消波塊均曾發生，且晝、夜間均有之。

因此，各地方政府平時定期與轄區相關機關、團體合作，辦理各種區域救生救難演練，針對各種水面、水下之救援人力及適切之救援裝備並預為整備，便於接獲緊急狀況時，能以最快之速度投入救援且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發揮整合力量，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願景為著重於「廣續結合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水域遊憩安全精進作為」及「營造安全無虞之水域遊憩環境」之計畫目標，其預期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 一、目標說明

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海洋委員會負責統合海域與海岸安全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事務。

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勇敢地親近海洋、接觸海洋，爰協助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完善水域遊憩環境有其必要性。

「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資訊，並視實際需要建立自主救援機制；另「國家賠償法」修正案立法院業於108年12月3日三讀通過，未來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或其設施，經管理機關等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賠償責任，但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所生損害，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發展海洋國家理念已然成為政府施政重點，然因臺灣四面環海，海域活動終年興盛，民眾在享受海濱活動之餘，海域環境也潛藏風險，瘋狗浪、長浪、裂流、暴潮等危險海象偶有發生，造成每年溺水、落海等事件頻傳，雖然民眾從事水域活動應自行負擔風險，但政府仍應提供完整海域安全風險訊息或警告（如設置風險告示牌、完善岸際救援設備等），將有助於降低危害、減少類案發生。

考量海域遊憩活動種類多樣，尚區分動力器具、非動力器具等，應妥適分區管理，以達維護國人從事海上活動安全與使用海域之秩序，故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針對其所轄水域遊憩熱點海域，進行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分及管理深入研究，實有其必要性。

政府能量有限，但民力是無窮的，故推動各項海域遊憩安全作為，能結合當地民間組織及相關水域遊憩團體資源，將有助於減輕政府負擔並且達成實際效果。

另鑒於本會109年-110年辦理之「結合縣市政府推

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實有成效，並廣獲各地方政府之肯定，並希望本會賡續推動本案予以補助。

基此，本會本於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統合之角色，擬定本計畫，期賡續結合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推動辦理各項水域遊憩安全之精進作為，以期營造安全且優良之水域遊憩環境，宣導正確水域遊憩觀念，深化民眾水域遊憩風險自負之概念。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因受制財政困難，恐影響相關事務推動之意願。

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窘迫，僅能以居民主要生活空間需求，做為資源分派及施政規劃的重點，而無法覈實編列經費辦理完善所轄水域遊憩環境及強化第一線救生救難人員之裝備籌補汰換。

另多數海域遊憩民間團體均由其海域遊憩活動愛好者共同組成，其本身經費有限，倘無政府補助，對於推動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心有餘而力不足。

本計畫將依據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財政狀況及提報計畫之可行性、完整性與後續效益，分級核予補助比率，以提升其申辦意願。另持續考核督導各縣市政府申辦計畫辦理進度，以促進預算執行成效。

- (二) 海域活動劃設分區管理，有必要性及急迫性。

隨著民眾開始進入海洋、親近海洋，海域遊憩活動現狀及新型態活動皆已有改變，惟針對多樣化的遊憩活動項目，部分水域遊憩項目之水域空間使用，恐有衍生海域空間使用衝突之情形。

為提供適宜安全的遊憩環境、提升海域遊憩品質，本會業已函送風險海域評估表、全台 57 處海域風險等級劃分表及水域遊憩安全指引原則等研究資料，供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參考運用，基此，為求周延，由主管機關就所轄水域劃設使用分區及管理作法，進行更細緻之研究，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 (三) 海域遊憩活動日益興盛，人員落海溺水事件頻傳

臺灣天然的環海環境孕育著豐沛海洋生態資源，具有雄厚發展海域遊憩活動的機會，隨著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開放海岸管制與濱海遊憩區設置，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日益興盛。

近年因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各項建設造成水文丕變、開放水域潛藏礁石漩渦暗流，加上民眾自主意識抬頭，即使已設立公告標示之危險水域，卻時有民眾闖入，或於天候海象不佳仍從事水域活動之民眾，均使救溺案件頻傳。

本計畫將依據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財政狀況及提報計畫之可行性、完整性與後續效益，分級核予補助比率，推動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完善海域遊憩環境及宣導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

### (四) 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猶待加強

各地方政府多未設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欠缺相關海洋專業人力，對海洋事務的推動積極度尚待提升，另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有親近海洋、接近海洋及利用海洋，但國人對海洋的瞭解仍顯不足。

本計畫納入建立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等與民眾生活關聯性高且易於參與之補助項目，以利建立民眾正確從事海域遊憩活動觀念，以期減少溺水及落海事件發生頻率。

### (五) 區域救生救難機制有賴各機關整合

救生救難任務成功與否，除取決於海象、天候、災害類型等因素外，真正的考驗卻是執行救難人員的專業訓練，惟政府能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如何有效整合現有政府、民間之救生救難能量，亦是需嚴肅之課題。

本計畫將依據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提報計畫之可行性、完整性與後續效益，分級核予補助比率，推動完成區域救生救難合作機制，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計畫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 (表 1)							
計畫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完域活地 善遊動 海憩場	補助地方所設告示牌。 政府於水域明顯置告示牌。	統計數據	檢整設置告示牌數	100	80	80	85
	補助地方辦理憩區委託研究 政府海域活動評估研究	統計數據	辦理案件數	3	3	2	0
	補助地方辦理巡查工作 政府水域安全	統計數據	辦理案件數	1	1	8	5

水 域 遊 全 安 全 宣 導 水 憩 宣	補 政 海 暨 憩 練	助 府 域 水 安 全	地 辦 安 全 遊 訓	方 理 全 遊 訓	統 計 數 據	補 助 案 件 數	4	4	5	8		
	補 團 海 暨 憩 練	助 體 域 水 安 全	民 辦 安 全 遊 訓	間 理 全 遊 訓	統 計 數 據	補 助 案 件 數	15	17	20	23		
	補 政 從 遊 宣	助 府 事 憩 宣	地 辦 水 觀 念	方 理 域 念	統 計 數 據	實 際 參 與 訓 練 人 數	100	15	23,000	26,000		
辦 理 區 生 演 救 難 救 練	補 方 理 域 難	助 政 聯 救 演	各 府 合 生 練	地 辦 區 救	統 計 數 據	辦 理 區 域 救 生 難 救 演 練 場 次	1	1	1	1		
補 方 救 備	強 救 難	地 生 裝	補 地 線 難	強 方 救 裝 備	汰 第 一 救	換 生 救	統 計 數 據	補 助 案 件 數	2	3	10	12
			補 政 轄 點 易 備	助 府 水 設 救	地 於 域 置 生	方 所 熱 簡 設	統 計 數 據	補 助 案 件 數	3	3	5	6
參 與 計 行 一 達 之 性 1/3	與 執 任 別	計 行 一 達	提 案 單 位 組 成 比 例	案 別 組 成	統 計 數 據	提 案 計 畫 數 占 比	—	—	—	70%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本會「109年-110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3日核定在案，自109年起，本會基於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及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爭取額度外經費，並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置重點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推動提升區域救生救難量能」及「推動盤點區域救生救難資源」二大項目，茲就有關「109年-110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之計畫目標與執行情檢討說明如下：

### 一、計畫目標

鑒於海域遊憩活動風氣日漸蓬勃，惟海洋深奧難測，致使海域、岸際救生救難案件頻傳，為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本會基於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及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研擬「109年-110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其計畫目標主要係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完善水域遊憩安全活動環境，建立區域聯防機制，進而逐步厚植我國救生、救難基礎量能為目標，內容如下：

- (一) 秉持區域聯防精神，建立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建共用合作機制，加強地方政府、漁業、海巡、氣象、醫療、救助、民間單位等機關（單位）的資料即時及有效銜接通報，進而強化區域救生救難機制。
- (二) 深化各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同時提倡多元運用豐富海洋資源，以海洋環境教育鼓勵在地居民及遊客「親海、知海、愛海」，進而整合推廣海洋觀光遊憩活動。
- (三) 行政院自109年6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後，積極推動遊憩海域開放，截至112年5月底止，全國禁止遊憩之海岸線已從約351公里(約佔全國海岸線比例17.7%)下降至約223.03公里(約佔全國海岸線比例11.2%)，後續將承行政院110年4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00011094

號函核定本計畫指示，針對新增海域範圍列為重點補助與加強輔導標的，並協調權管機關落實推動本會函訂之全國遊憩活動海域具體劃設風險等級、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及安全管理、海域遊憩承載量與管理措施及友善釣點場域管理等指引資料，並據以針對不足部分進行策略性補助。

## 二、執行成果檢討

### (一) 109 年至 110 年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良好

本會 109 年至 110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在案，其各年度補助情形如下：

#### 1、上揭補助計畫各年度補助情形如表 2 所示：

年度	預算總額	執行情形		
		補助縣市數	補助計畫數	補助總額
109	1,000 萬	10 縣市	13 案	954 萬 3 千 4 百元
110	1,000 萬	14 縣市	18 案	990 萬 3 千 9 百元

#### 2、經統計 109-110 年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如表 3 所示：

項目 年度	水域告示牌	宣導影片	宣導活動	校園宣導	水域安全巡查	簡易救生設施	救生訓練	潛水訓練	汰換、購置救生救難裝備
109 年	51 組	1 部	1 場	-	1 案	222 組	12 場	1 場	1. 救生衣 600 件 2. 防寒衣褲 630 套 3. 水母衣褲 320 套

110 年	195 組	2 部	1 場	147 場	1 案	199 組	2 場	-	1. 救生衣 339 件 2. 防寒衣褲 396 套 3. 水母褲 450 件 4. 救生氣袋 45 個 5. 浮水繩 13 組 6. 防水照明設備 70 組
-------	----------	--------	--------	----------	--------	----------	--------	---	--

### 3、執行成果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計畫，分別符合「向海致敬」之「服務」、「教育」及「責任」三大施政主軸，除設置安全告示牌、汰換購置救生救難裝備外，亦辦理各項水域安全宣導活動，其執行成果良好。

其中補助臺南市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巡查人員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於臺南市安平區觀夕平台海域，順利救援 1 名遭浪捲走民眾，嗣獲媒體大幅報導肯定及其他地方政府表達爭取類案補助意願，已彰顯政策推動效益。

另查內政部消防署公布之公務統計數據，從 106 年起至 109 年 11 月底，總溺水人數分別為 848 人、907 人、948 人及 381 人，經分析之，自 106 年起每年溺水人數逐年上升，而至 108 年為其高峰，惟 109 年經本會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強化救生、救難作為，其發生溺水人數有明顯之減少，顯見本計畫於推動上已有實質效益。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所轄水域遊憩環境，檢視現行救生救難或水域遊憩相關規定或公告，辦理分區評估委託研究及安全巡查工作，並將新增開放海域且以新增海域範圍為計畫標的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各項宣導活動或訓練，以使民眾建立正確的親水觀念，減少民眾溺水意外發生之機率，並針對意外事故熱區加強安全維護措施者，酌予提升補助序列。

## (三)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補助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建立區域救生救難聯防機制，包括辦理補助地區政府辦理擴大區域救生救難演練作為各縣市辦理相關演練之指標，進而研擬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意外事故熱區加強安全維護措施者，酌予提升補助序列。

## (四)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補助地方政府籌補各項救生救難裝備及設置簡易救生設備，可使第一線救難人員能有效抵禦惡劣的救災環境，遂行突發之救災任務，並針對意外事故熱區加強安全維護措施者，酌予提升補助序列。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期程由 111 年至 114 年，共計 4 年。彙整分年執行策略如表 4。

工作項目 (111 年至 114 年)	分項工作項 目	執行年度			
		111	112	113	114
完善海域遊 憩活動場地	辦理檢視 現行救生 救難或水 域遊憩相 關規定或 公告。	V	V	V	V

	地方所設告地於域顯助政轄置示牌。	V	V	V	V
	地方理憩區託地辦遊分委助政海活評研究	V	V	V	
	地方理憩巡查地辦遊巡助政水安工作	V	V	V	V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地方民辦安域安全地或體域水安助政團海暨憩全遊訓練	V	V	V	V
	地方理域念地辦水觀助政從事憩宣導	V	V	V	V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地辦區救各府合生助政聯救難演練	V	V	V	V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換一救汰第生救強地方救難裝備	V	V	V	V

	補助地方 政於熱 轄水域 點水設 易救 備生 簡 設	V	V	V	V
--	---	---	---	---	---

###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 (一) 計畫執行分工

各工作項目由主辦機關考量辦理方式及相關業務執行需求，由執行機關負責執行。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分工及工作經費來源如表 3、表 4 所示。各機關任務分工說明如下：

##### 1、主辦機關（本會）：

負責該項業務預算管控與規劃、推動與評核工作執行進度及成果。

##### 2、執行機關（地方政府）：

負責該項業務之執行工作，一般為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如本項工作屬中央補助地方執行，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並適用於競爭型評比機制。

#### (二) 機制與辦法

擬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計畫補助、管考週期、查核項目、退場機制等。

工作項目分工表 (表 5)

工作項目 (111 年至 114 年)	分項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參與計畫規劃執行人員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辦理檢視現行救生救難或水域遊憩相關規定或公告。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	海委會	地方政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	海委會	地方政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	海委會	地方政府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參與宣導或訓練人員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海委會	地方政府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海委會	民間團體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	海委會	地方政府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參與演練或訓練人員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海委會	地方政府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海委會	地方政府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海委會	地方政府

工作項目經費來源說明(表 6)

工作項目	推動策略	執行要項	主辦機關說明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明顯告示牌、辦理分區評估委託研究及安全巡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現行救生救難或水域遊憩相關規定或公告。</li> <li>2. 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li> <li>3. 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li> <li>4.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li> </ol>	公務預算支出，由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li> <li>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li> <li>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li> </ol>	公務預算支出，由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演練，驗證區域救援計畫及精進救難機制。	重點縣市辦理擴大區域救生救難演練，並研定標準作業流程。	公務預算支出，由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購置救生救難裝備及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1. 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2. 於所轄水域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公務預算支出，由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預定期程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

###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執行工作所需經費共需 9,220 萬元，均由中央編列，其中經常門經費為 8,450 萬元、資本門經費為 770 萬元，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經費門編列詳表 7 所示。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配合款補助比率參照 105 年 9 月 14 日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一、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二、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由地方政府編列計畫相對比率之經費，配合計畫執行。本計畫並依不同申請事項分別核予中央補助比率，如表 8 所示。

各項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經費門編列情形分析表（表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1-114 總計			111			112			113			114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1)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	16,400	1,200	17,600	4,200	0	4,200	4,200	0	4,200	3,200	0	3,200	4,800	1,200	6,000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分區評估委託研究	11,500	0	11,500	1,500	0	1,500	1,500	0	1,500	8,500	0	8,500	0	0	0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	17,000	5,250	22,250	800	0	800	800	0	800	10,000	0	10,000	5,400	5,250	10,650
小計	44,900	6,450	51,350	6,500	0	6,500	6,500	0	6,500	21,700	0	21,700	10,200	6,450	16,650
2.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9,880	0	9,880	800	0	800	800	0	800	4,000	0	4,000	4,280	0	4,280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1,500	0	1,500	300	0	300	340	0	340	400	0	400	460	0	460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	2,500	0	2,500	200	0	200	300	0	300	1,000	0	1,000	1,000	0	1,000

小計	13,880	0	13,880	1,300	0	1,300	1,440	0	1,440	5,400	0	5,400	5,740	0	5,740
3.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2,000	0	2,000	500	0	500	500	0	500	500	0	500	500	0	500
小計	2,000	0	2,000	500	0	500	500	0	500	500	0	500	500	0	500
4.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1) 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15,500	0	15,500	1,000	0	1,000	1,500	0	1,500	5,200	0	5,200	7,800	0	7,800
(2)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8,220	1,250	9,470	900	0	900	900	0	900	2,550	0	2,550	3,870	1,250	5,120
小計	23,720	1,250	24,970	1,900	0	1,900	2,400	0	2,400	7,750	0	7,750	11,670	1,250	12,920
合計	84,500	7,700	92,200	10,200	0	10,200	10,840	0	10,840	35,350	0	35,350	28,110	7,700	35,810

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 (表 8)

項次	補助事項	中央最高補助比率(百分比)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一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	70	80	85	90
二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	70	80	85	90

三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	70	80	85	90
四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	70	80	85	90

## (二) 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編列方式

本計畫下列項次 1~4 所列工作項目之經費，得相互勻支運用，如確需逾上述比例運用得另報院核定調整。

各分項預計辦理之案件數量及所需概估經費，後續仍視地方政府提案狀況及需求進行調整。

### 1.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 (1)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

- A. 111 年度共需新臺幣 42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預計辦理 12 案，每案概估 35 萬元合計 420 萬元。
- B. 112 年度共需新臺幣 42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預計辦理 12 案，每案概估 35 萬元合計 420 萬元。
- C. 113 年度共需新臺幣 32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預計辦理 10 案，每案概估 32 萬元合計 320 萬元。
- D. 114 年度共需新臺幣 600 萬元(其中經常門經費 480 萬、資本門經費 120 萬)，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預計辦理 10 案，每案概估 48 萬元合計經常門 480 萬元，另預計辦理 1 案建置電子告示牌，資本門 120 萬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分區評估委託研究：

- A. 111 年度共需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於所轄水域之海域遊憩活動分區管理之委託研究，預計辦理 3 案，每案概估 50 萬元合計 150 萬元。
- B. 112 年度共需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於所轄水域之海域遊憩活動分區管理之委託研究，預計辦理 3 案，每案概估 50 萬元合計 150 萬元。
- C. 113 年度共需新臺幣 85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於所轄水域之海域遊憩活動分區管理之委託研究，預計辦理 2 案，其中 1 案概估 50 萬元、另因應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智慧海灘總體規劃」委託案需求，概估 800 萬元，合計 850 萬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

- A. 111 年度共需新臺幣 8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理所轄水域之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預計辦理 1 案，每案概估 80 萬元合計 80 萬元。
- B. 112 年度共需新臺幣 8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理所轄水域之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預計辦理 1 案，每案概估 80 萬元合計 80 萬元。
- C. 113 年度共需新臺幣 1,00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理所轄水域之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預計辦理 8 案，每案概估 125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
- D. 114 年度共需新臺幣 1,065 萬元(其中經常門經費 540 萬、資本門經費 525 萬)，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理所轄水域之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

作，預計辦理 5 案，每案概估 108 萬元合計經常門 540 萬元，另預計辦理 1 案架設攝影機建置即時監測系統等科技化設備，強化安全巡查盲點，資本門 525 萬元。

## 2.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 A. 111 年度共需新臺幣 8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預計辦理 4 案，每案概估 20 萬元合計 80 萬元。
- B. 112 年度共需新臺幣 8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預計辦理 4 案，每案概估 20 萬元合計 80 萬元。
- C. 113 年度共需新臺幣 40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預計辦理 5 案，每案概估 80 萬元合計 400 萬元。
- D. 114 年度共需經常門新臺幣 428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預計辦理 8 案，每案概估 53.5 萬元合計 428 萬元。

###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 A. 111 年度共需新臺幣 3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預計辦理 15 案，每案概估 2 萬元合計 30 萬元。
- B. 112 年度共需新臺幣 34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

練，預計辦理 17 案，每案概估 2 萬元合計 34 萬元。

C. 113 年度共需新臺幣 4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預計辦理 20 案，每案概估 2 萬元合計 40 萬元。

D. 114 年度共需新臺幣 46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預計辦理 23 案，每案概估 2 萬元合計 46 萬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

A. 111 年度共需新臺幣 2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預計辦理 2 案，每案概估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

B. 112 年度共需新臺幣 3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預計辦理 3 案，每案概估 10 萬元合計 30 萬元。

C. 113 年度共需新臺幣 10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預計辦理 2 案，每案概估 5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

D. 114 年度共需新臺幣 10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預計辦理 2 案，每案概估 5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

3.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A. 111 年度共需新臺幣 5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預計辦理 1 案，每案概估 50 萬元合計 50 萬元。

- B. 112 年度共需新臺幣 5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預計辦理 1 案，每案概估 50 萬元合計 50 萬元。
- C. 113 年度共需新臺幣 5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預計辦理 1 案，每案概估 50 萬元合計 50 萬元。
- D. 114 年度共需新臺幣 5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預計辦理 1 案，每案概估 50 萬元合計 50 萬元。

#### 4.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 (1) 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 A. 111 年度共需新臺幣 1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購置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預計辦理 2 案，每案概估 5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
- B. 112 年度共需新臺幣 1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購置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預計辦理 5 案，每案概估 50 萬元合計 250 萬元。
- C. 113 年度共需新臺幣 52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購置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預計辦理 10 案，每案概估 52 萬元合計 520 萬元。
- D. 114 年度共需經常門新臺幣 78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購置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預計辦理 12 案，每案概估 65 萬元合計 780 萬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 A. 111 年度共需新臺幣 9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簡易救生設備（救生圈、救生圈立架、拋繩袋、浮水繩等），預計辦理 3 案，每案概估 30 萬元合計 90 萬元。

- B. 112 年度共需新臺幣 90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簡易救生設備（救生圈、救生圈立架、拋繩袋、浮水繩等），預計辦理 3 案，每案概估 30 萬元合計 90 萬元。
- C. 113 年度共需新臺幣 255 萬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簡易救生設備（救生圈、救生圈立架、拋繩袋、浮水繩等），預計辦理 5 案，每案概估 51 萬元合計 255 萬元。
- D. 114 年度共需新臺幣 512 萬元(其中經常門經費 387 萬、資本門經費 125 萬)，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簡易救生設備（救生圈、救生圈立架、拋繩袋、浮水繩等），預計辦理 6 案，每案概估 64.5 萬元合計經常門 387 萬元，另預計辦理 1 案建置智慧安全警示系統，以即時向安全巡查員發出警報，資本門 125 萬元。

#### 5.辦理資安建設

114 年將輔導 1 處地方政府執行智慧海灘管理，依據上揭項次內，其中計 1,000 萬元將用於海域安全科技管理設置，而前開經費之 7% 則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編列為資安建設經費，計 70 萬元，嗣依地方政府所提案狀況及需求進行調整。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營造水域遊憩安全環境，鼓勵民眾知海近海進海

本計畫透過補助方式，由地方政府盤點所轄水域遊憩環境，並於相關開放水域補強設置適當之公告及簡易救生救難設備，使民眾對於水域遊憩環境得以清楚認知，進而保障國人於開放水域活動之安全。

(二) 加強推廣民眾教育訓練，建立遊憩風險自負觀念

本計畫透過補助方式，由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水域遊憩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正確海域遊憩觀念，進而使民眾加強風險意識及自我管理概念，以期減少意外事件之機率。

(三)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展現健全應變救援機制

本計畫透過補助方式，由該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救生救難機關與團隊，針對轄區海事案件熱點區域，辦理聯合救生救難演練，以提升突發狀況救援速度及效率，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 強化救難緊急應變裝備，有效遂行救生救難任務

本計畫透過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汰換救生救難裝備，以完善第一線救難人員之救災裝備，期使救難人員能有效抵禦惡劣的救災環境，遂行突發之水域救生救難任務。

## 二、計畫推動願景

(一) 評選優秀個案，作為效仿模範

海洋事業相對陸域而言，仍屬較為新興領域，且對於資源、專業、經驗之需求相對較高，各地方政府對於海洋之經營程度深淺各異，爭取補助之執行成效容有優庸之別，且本計畫為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共同推動，將檢視評選執行優秀之個案，作為其他縣市效仿之模範，增進良性發展。

(二) 綜整執行成果，建立資料數據

本計畫所得事項均為未來發展之基礎，尤其挹注效益、社會輿情觀感、國際發展趨勢等，均係政策規劃之重要憑據。爰本計畫執行完竣後，將針對各該執行成果進行綜整，研析有關經驗、效益，以及相關調查數據，以供未來發展之參考。

### (三) 延續既有基礎，長期規劃發展

海洋事務之推動非一蹴可及，相關工作須不斷精進推動，本計畫前於 109 年及 110 已有類似補助案，惟本會仍將在既有基礎上，與各地方政府進行長遠規劃，完善海域遊憩安全，期使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能永續推動經營。

### (四) 中央地方同步，設立專責單位

本會統合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為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有利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除應制訂相關政策、推動策略及施政計畫，資源挹注尤為關鍵，如此即可帶動地方政府爭取補助及加強海洋相關經費編列，進而設置海洋專責機關，使中央能有效導引地方各級政府配合政策方向，致力推動海洋事務健全發展，期可發揮「以臂指使」功效，早日達到總統及海洋各界對本會設立的期許。

## 柒、財務計畫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本會基於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及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推動推縣市府成立專責海洋單位，以逐步厚實我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建立國人正確水域遊憩觀念。

為使本計畫發揮預期之整體經濟效益，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並爭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經費，相關推動事項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9,220 萬元，分年所需經費，詳見本計畫「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亦無民間機構參與，且非屬自償性質，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 捌、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強化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仰賴中央支持，目前尚無其他替選方案。

### 二、風險管理

#### (一)背景資料

##### 1、計畫概述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如下表)，並審視本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本計畫之影響，以及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及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意向變動。

計畫目標	I. 賡續結合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水域遊憩安全精進作為  II. 營造安全無虞之水域遊憩環境
計畫期程	111年-114年
計畫經費	92,200千元

##### 2、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本會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下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
B	申請計畫執行
C	疫情影響

## (二)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實為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之關鍵步驟。本會分析本計畫相關依據、現狀、問題與所涉及法規、政策，以及涉及相關部會(機關)權責、可互相協調合作事項，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下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 地方政府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意願未如預期。	本會函請地方政府針對本中、長程計畫規範之補助項目研提申請計畫時，惟至截止日止，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情形不佳。	本於「海洋基本法」第10條推動營造友善海洋設施之法源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列公私合力，提升我國防災能量之目標，透過辦理補助說明會等方式，促請各地方政府研提申請計畫。	目標 經費
A2: 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審核衍生爭議。	地方政府針對本會審核申請計畫及核定額度提出質疑。	1. 依據「本會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要點」，針對各	目標

		<p>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由本會組成計畫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擇優進行補助。</p> <p>2. 該小組原則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並得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學者及專家擔任，以強化計畫審查公信力及專業性。</p>	
B: 地方政府未依申請計畫推動計畫執行事項。	各地方政府之申請計畫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未依申請計畫執行，逕行變更計畫內容。	針對補助計畫執行面建立制度，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各地方政府依申請計畫落實執行。	目標
C: 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地方政府實際執行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地方政府無法依申請計畫辦理實體活動。	視疫情發展狀況，改採線上視訊活動方式，或以製作宣導短片方式辦理。	目標 期程 經費

### (三) 評估風險

####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會依計畫期程，設定風險發生之可能年限，綜整建立如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4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4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3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 未達 3 年	目標未達成 $10\% \sim 30\%$	經費增加 $10\% \sim 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本會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下「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	可能	現有風險等	現有風
------	------	-------	----	-------	-----

		策	影響 層面	級		險值 (R)= (L)x(I)
				可能 性 (L)	影響 程度 (I)	
A1: 地方政府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意願未如預期。	本會函請地方政府針對本中、長程計畫規範之補助項目研提申請計畫時，惟至截止日止，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情形不佳。	本於「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推動營造友善海洋設施之法源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列公私合力，提升我國災防能量之目標，透過辦理補助說明會等方式，促請各地方政府研提申請計畫。	目標 經費	2	1	2
A2: 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審核衍生爭議。	地方政府針對本會審核申請計畫及核定額度提出質疑。	1. 依據「本會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要點」，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由本會組成計畫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擇優進行補助。 2. 該小組原則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	目標	1	1	1

		集人，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並得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學者及專家擔任，以強化計畫審查公信力及專業性。				
B: 地方政府未依申請計畫推動計畫執行事項。	各地方政府之申請計畫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未依申請計畫執行，逕行變更計畫內容。	針對補助計畫執行面建立制度，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各地方政府依申請計畫落實執行。	目標	2	1	2
C: 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地方政府實際執行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地方政府無法依申請計畫辦理實體活動。	各地方政府應先行研析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並完成整體規劃及分項計畫之構想與基本設計。	目標 期程 經費	2	2	4

## 2、評量風險

本案經研商後，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如下圖)。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會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如下，均屬低度風險範疇。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B	C	
輕微 (1)	A2	A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會依據過去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1: 地方政府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意願未如預期。	本會函請地方政府針對本中、長程計畫規範之補助項目研提申請計畫時，惟至截止日止，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情形不佳。	本於「海洋基本法」第10條推動營造友善海洋設施之法源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列公私合力，提升我國防災能量之目標，透過辦理補助說明會等方式，促請各地方政府研提申請計畫。	目標、經費	2	1	2	無	2	1	2
A2: 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審核衍生爭議。	地方政府針對本會審核申請計畫及核定額度提出質疑。	1. 依據「本會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務補助要點」，針對各地	目標	1	1	1	無	1	1	1

		<p>方政府所提申請計畫，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擇優進行補助。</p> <p>2. 該小組原則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並得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學者及專家擔任，以強化計畫審查公信力及專業性。</p>								
B: 地方政府未依申請計畫推動計畫執行事項。	各地方政府之申請計畫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未依申請計畫執行，逕行變更計畫內容。	針對補助計畫執行面建立制度，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各地方政府依申請計畫	目標	2	1	2	無	2	1	2

		實執行。								
C: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地方政府實際執行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地方政府無法依申請計畫辦理實體活動。	各地方政府應先行研析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並完成整體規劃及分項計畫之構想與基本設計。	目標、期程、經費	2	2	4	視疫情發展，改採線上視訊活動方式，或以製作宣導短片方式辦理。	2	1	2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B		
輕微 (1)	A2	A1、C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項

高度風險：0項

中度風險：0項

低度風險：4項(100%)

### (五)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本會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 1、自主監督

(1)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之確實執行，本會將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指派海域安全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狀況則適時召開。

(2)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3)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

(4)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 2、外部監督

(1)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 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

(2)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透過計畫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 (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計畫研擬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本計畫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計畫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計畫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計畫之信任，計畫執行人員將於本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建立計畫資訊分享平臺，蒐集、編製及使用機關內、外部有關本計畫之最新資訊，以支持本計畫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

本計畫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 1、對外溝通原則

- (1) 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 (2) 瞭解溝通對象，慎訂溝通策略。
- (3) 儘早、主動溝通。
- (4) 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 (5) 態度真誠、坦白與公開。
- (6) 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 (7) 滿足媒體之需要。

## 2、對內溝通原則

- (1) 上對下要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 (2) 下對上要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 (3) 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

##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以營造水域遊憩安全環境為目標，計畫執行期間需與相關機關密切配合，群策群力，促使本計畫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展現具體效益。茲將本計畫各項工作與其他部會配合執行事項彙整如表 9 所示。

工作項目	子項目	分項工作項目	協辦機關	配合事項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明顯告示牌、辦理分區評估委託研究及安全巡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現行救生救難或水域遊憩相關規定或公告。</li> <li>2. 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li> <li>3. 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li> </ol>	地方政府	偕同執行計畫

		4.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1. 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	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	偕同執行計畫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演練，驗證區域救援計畫及精進救難機制。	重點縣市辦理擴大區域救生救難演練，並研定標準作業流程。	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 海巡署 海洋保育署	偕同執行計畫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購置救生救難裝備及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1. 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2. 於所轄水域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地方政府	偕同執行計畫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由於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強化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多需設置相關告示牌、汰換購救生裝備等,經常門經費較高,故經費比未達1:2。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未涉土地取得工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視察陳韋睿

海城安全處長黃宣凱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綜合規劃處處長王一中

會計處處長房銘輝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一) 計畫承辦人：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視察陳韋睿。
- (二) 聯絡電話：07-3381810 分機 261214。
- (三) 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9 月 11 日回復本會前函報「推動全國海域遊憩安全先期建置示範區與後續推廣計畫」之辦理情形說明：

項次	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1	<p>鑒於「推動全國海域遊憩安全先期建置示範區與後續推廣計畫」之示範區各項規劃尚未有相關執行經驗，並缺乏經費估算依據，為期周妥，請貴會納入既有計畫試辦，所需經費洽本院主計總處協處寬予編列；有關海域遊憩安全地方政府如仍有額外再補助之需求，可優先考量修正加強海域遊憩安全計畫因應。</p>	<p>一、本會於 113 年度業獲行政院寬列 1,520 萬元，除補助臺南市政府協助建置科技輔勤之海域遊憩安全示範區，並置重點於告示牌設置(災前風險揭露)及安全巡查(災後即時救援)等兩項工作補助個濱海地方政府，以於現行計畫中強化海域遊憩安全。</p> <p>二、考量臺南市政府所提建置示範區規劃係屬兩年期，爰依行政院秘書長指示事項修正本計畫，以將相關經費需求納入。</p>
2	<p>「推動全國海域遊憩安全先期建置示範區與後續推廣計畫」未針對全國海域事故地點及原因進行分析，且示範區導入科技概念亦恐未能真正解決當前問題及降低遇險人數，請貴會再與相關縣市政府，或委託專業單位(如救生單位、水上遊憩單位、潛水協會等)共同盤點檢討及分析本年度海域事故熱區地點、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等，以降低溺水事故為首要目標，據以務實補助各縣市政府。</p>	<p>一、本會於本(113)年業依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協助調查並分析全國海域遊憩熱區、全國海域救生救難案件資料，並以降低溺水事故為首要目標，提出策進作為與想法。</p> <p>二、另本會考量台南市政府業具體提出科技輔勤提升海域遊憩安全之具體構想及計畫，爰自本(113)年起積極輔導並補助該府完成示範區建立。</p>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b>主管機關</b>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b>海洋委員會</b>	<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b>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b>
<b>壹、看見性別：</b>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1-1 <b>【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本計畫落實符合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未妨礙法規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1-2 <b>【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a>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a> )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1. 本計畫係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完 本案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1) 政策規劃者： 主要為本會主任秘書以上長官及海域安全處人員，總計19名，其中男性13名、約佔68.42%，女性6名、約佔31.58%。 (2) 服務提供者：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主要為本會海域安全處人員，總計14名，其中男性11名、約佔78.57%，女性3名、約佔21.43%。</p> <p>(3)受益者： 社會大眾：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111年我國人口總數計2,326萬4,640人，其中男性為1,149萬9,136人、約佔49.43%，女性為1,176萬5,504人、約佔50.57%。</p> <p>2.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藉由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我國海域遊憩場域安全之健全機制與完善設施，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p> <p>3.本案針對海域遊憩活動示範區規劃、執行等相關作業，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領域，爰訂下單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保障不同性別參與權益，並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環境，以滿足女性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p>	<p>1.參與人員：</p> <p>(1)政策規劃者： 本計畫於各項工作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將力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1/3之規定。</p> <p>(2)服務提供者： 本會海域安全處人員，總計14名，其中男性11名、約佔78.57%，女性3名、約佔21.43%，人員任用均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受益者： 社會大眾之男女比例差距較小，本會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強化我國海域遊憩場域安全之健全機制與完善設施，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p>

<p>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b>3. 公共空間：</b></p> <p>本計畫有關辦理中央地方協調活動及海域遊憩安全示範區之機制與設施之規劃及執行項目，已明訂參與人次及評估報告撰擬團隊之研究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0%，確保不同性別觀點皆能納入。</p> <p><b>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本計畫並無展覽、演出或傳播相關內容。</p> <p><b>5. 研究類計畫：</b></p> <p>本計畫有關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相關工作項目，已明訂參與規劃執行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0%，確保不同性別觀點皆能納入。</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本計畫執行「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及「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等工項，均規範參與人員單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保障不同性別參與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政策及規劃之權益。</p> <p>此部分已於「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之「三、執行步驟與分工、工作項目分工表（表5）」P. 22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結果</b></p>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培育專業人才</b></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執行「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及「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等工項，均規範參與人員單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保障不同性別參與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政策及規劃之權益。 此部分已於「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之「三、執行步驟與分工、工作項目分工表（表5）」P. 22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 本計畫執行「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工項，係藉由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我國海域遊憩場域安全之健全機制(設施)與研究，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並以任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保障不同性別參與權益。
2. 本計畫「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工項，係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水域遊憩安全訓練及觀念宣導，並以任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保障不同性別參與權益。
3. 本計畫「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工項，係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救生救難演練。

以達災害模擬與預防之目標，並以任一性別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保障不同性別參與權益。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參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後續推動本計畫作法如下： 1.依我國性平政策綱領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要求，辦理審查委員選聘，以期達到性別比例之衡平性。 2.本計畫推動時，將請各地方政府適時蒐集相關之性別統計，俾有利於落實性平政策中，鼓勵不同性別者之參與。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已參採性別平等專家者意見納入本中長程計畫推動作法，惟不涉及其計畫本文內容。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黃鵬璋 職稱：科長 電話：07-3381810#261231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25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二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至 109年12月 21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性別主流化專家人才庫人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可增加相關審查會議及參與者之性別統計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無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無編列性別預算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係主張秉持區域聯防精神與深化各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進而整合推廣海洋觀光遊憩活動與提倡海洋環境教育，立意甚佳，經查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請適時蒐集相關之性別統計，俾有利於落實性平政策中，鼓勵不同性別者之參與。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瓊玲